1. 开展探访服务

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对象、领取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的老年人、享受高龄补贴的老年人，75-80周岁之间城市独居和空巢老人，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民政局服务对象中的精神障碍患者，回归稳固的流浪乞讨人员、其他对象等11类人员开展日常探访，收集服务对象的诉求和意见建议，解决访视中群众需要解决的问题，解决不了的向社区和上级民政部门反映共同解决

二、开展关爱宣传服务

1.突发应急类服务。联合社区、物业等各方力量，共同构建网络化、全方位的应急响应体系。当服务对象发生意外、突发疾病等紧急情况时，迅速、有效地应对，保障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。要求每个乡镇建立志愿服务队1支，不少于2人；公示应急电话1个，服务记录本1本。

2.民政政策宣传服务。结合重阳节、清明节、儿童节等传统节日，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宣传活动，主要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，民政及相关领域政策，老年人和儿童预防诈骗、健康养生等安全常识和法制教育，引导基层群众移风易俗、规范操办红白喜事，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等。要求印制民政政策宣传材料不少于6类，每类不少于600张，以印制样本及发放记录为准。通过公众号发文推送民政服务资讯及政策，不少于12篇；社区活动不少于36场，每次活动参与人员不少于30人。

三、创新特色服务

根据服务对象特点，结合实际选择1-2项创新服务内容进行探索。

1.心理健康辅导服务。通过心理讲座、个体咨询等方式，为需要的群众提供心理健康知识普及、心理健康疏导等服务。
 2.矛盾纠纷调解服务。配合社区作为对象矛盾纠纷的化解，保障服务对象的切身利益，帮助协调化解邻里矛盾、婚姻家庭、劳动争议等群众矛盾纠纷，开展家庭关系辅导等。

3.法律援助服务。为群众免费提供相关法律咨询服务，接受群众提出的涉及切身利益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咨询，帮助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给予解答。
 4.家庭赋能服务。为失能半失能老人家庭、儿童寄养家庭等提供家庭成员或照顾者的护理技能培训，如日常生活照料、基础医疗知识等。

5.其他创新特色服务。为民政服务对象及有需要困难群众链接资源，积极创新、大胆探索各类创新服务。有条件的县区可搭建资源平台，为散居特困人员提供各类转介服务,如送医、助餐、助浴等。

四、其他服务

1.链接银龄志愿服务资源。将银龄志愿服务团作为民政服务基层的有生力量，搭建银龄志愿者服务平台，吸引更多银龄志愿者参与社区服务，为民政服务对象提供帮助。对银龄志愿者进行培训和指导，提高其服务能力和水平，助力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。建立银龄志愿服务团1个，招募志愿者不少于10人，围绕“一老一小”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36场。

2.发挥各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的力量。协同合作，培育一批组织活力足、综合能力好的社区社会组织。通过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支持和指导，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，进一步壮大社区治理的力量共同开展社区服务活动，丰富社区文化。与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合作，引导其参与民政各项工作不少于12次。

3.助力全国救助管理区域性中心试点工作任务。以民政服务站为平台，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物资，引导需要救助的服务对象到救助管理机构或民政部门进行救助，推动市、县、乡、村“四级联动”机制有效运行。新时代民政服务站中，设置有流浪乞讨救助服务点1个，服务点设有休息饮水区，并提供救助引导卡。

4.配合做好乡镇慈善工作，指导村（社区）发展社区慈善。

五、乡镇民政局服务站建设

建立12个乡镇民政服务站，打造5个民政服务站示范点。